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 若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基金相關費用之資料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六、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可能投資美國Rule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幕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人（受益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